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和印度 共和国总理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应印度总理賈瓦哈拉尔·尼赫魯先生的邀請，于4月19日到达德里，商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政府之間所发生的有关边境地区的某些分歧。陪同周恩来总理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陈毅元帅、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和中国政府的其他官員。周恩来总理和他的随行人員于4月26日早晨結束了他們对印度的訪問。

两国总理举行了多次長時間的坦率和友好的會談。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和副总理还同印度总统、副总统和印度政府的几位高級部长举行了長時間的會談。

两国总理充分地說明了各自在涉及边境地区的問題上的立場。这导致了对两国政府的观点的更大了解，但是这些会談沒有取得解决現存分歧的結果。两国总理认为，双方的官員应该进一步对两国政府所占有的事实材料进行审查。

因此，两国总理同意，两国政府的官員应该会晤，审查、核对和研究各方用以支持其立場的有关边界問題的一切历史文件、纪录、記述、地图和其他資料，并且拟出报告递交两国政府。这个报告将罗列一致的各点、不一致的各点或者需要更充分审查和澄清的各点。这个报告应该有助于两国政府对这些問題的进一步考虑。

双方还同意，官員們应该从1960年6月至9月輪流在两国首都会晤。第一次會議应该在北京举行，官員們将在1960年9月底以前向两国政府报告。在进一步审查事实材料期間，双方应该作出一切努力来避免在边境地区发生摩擦和冲突。

两国总理趁会晤的机会討論了国际事务中的某些其他重要問題。两国总理欢迎即将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首脑會議，并且表示希望这次會議将有助于和緩国际緊張局势、禁止核武器的生产和使用以及促进裁軍。

1960年4月25日于新德里